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马笑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惠芳



王红雯



马笑芳

2024年3月4日